

证券代码：831439

证券简称：中喜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2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2月20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已收到上述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主要负责人：李国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向挂牌公司提供银行贷款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神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令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原告向挂牌公司发放的贷款提供担保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洪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原告向挂牌公司发放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李洪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为原告向挂牌公司发放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好来牧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原告向挂牌公司发放的贷款提供担保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和理由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0107001）

项下截至 2023 年 1 月 2 日的借款利息 1534166.67 元、罚息 971250 元、复利 323964.86 元，及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利息 1534166.67 元为基数，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0107001）约定标准计算的复利；

二、被告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0429001）项下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截至 2023 年 1 月 2 日的利息 3015083.33 元、罚息 16312.50 元、复利 1639.45 元，嗣后罚息以本金 3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0429001）、《借款展期协议》（合同编号：20220429001）约定的标准计算，嗣后复利以利息 3015083.33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0429001）、《借款展期协议》（合同编号：20220429001）约定的标准计算；

三、被告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律师费损失 2 万元；

四、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对被告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马山子镇东风港、秦套岛内【不动产登记证明号分别为：鲁（2020）无棣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0331 号、第 0000332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棣国用（2015）第 15062 号、第 15065 号】两块土地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对被告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马山子镇东风港、秦套岛内【不动产登记证明号分别为：鲁（2021）无棣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2887 号、第 0002888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棣国用（2015）第 15062 号、15065 号】两块土地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三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范围内按照抵押物抵押登记顺序顺位优先受偿；

五、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对被告好来牧场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黄河岛东南部【不动产登记证明号分别为：鲁（2022）无棣县不动产证明第 2002085 号、第 2002086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棣国用（2014）第 14287 号、第 14288 号】两块土地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按照抵押物抵押登记顺序顺位优先受偿；

六、被告山东神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张洪欣，李洪丽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被告好来牧场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三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2121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神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张洪欣、李洪丽，好来牧场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技提交上诉状。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给公司经营方面带来了一定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全力解决相关诉讼产生的影响，正积极处理各方关系。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3）0103 民初 1647 号

中喜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